

## 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 “種族”的定義

#### 目的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探討海外其他有關種族歧視的法例，是否也採用條例草案中“種族”的定義；和
- (b) 研究海外其他有關種族歧視的法例所採用有關“種族”的定義，是否只限於種族，抑或包括其他考慮因素。

本文件闡述有關上述問題的研究結果，供議員參閱。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種族”一詞的定義

2. 正如議員知悉，條例草案第8(1)(a)條訂明“種族”一詞的定義為：

“種族”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這個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採用的完全相同。公約第一(一)條的內容如下：

“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種族歧視法例

3. 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所載的資料，共有 79 個國家參加了公約。不過，網站沒有顯示關於這些國家有否制定具體的本地法例以落實公約。

4.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當國家參加國際公約後，有關公約即自動成為當地法律的一部分。在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和加拿大，他們的憲法或其他一般人權法例已提供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他們沒有另立一條特定的種族歧視法例。

## 海外法例中“種族”一詞的定義

5. 澳洲、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的相關法例均載有“種族”的定義或對“種族”的提述。下文轉載有關的具體條文。

6. 在澳洲，根據澳洲《1975 年種族歧視法令》(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種族歧視行為受到禁止。法令第 9(1)條訂明：

“任何人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作出任何涉及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的作為，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即屬違法。”

法令第 5 條訂有“額外施行法令”條文，處理在僱傭及其他指定範疇對移民的歧視。

7. 在英國，《1968 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68)第 1(1)條載有相關的條文，訂明：

“就本法令而言，在下文第 2、3、4 或 5 條適用的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膚色、種族、人種或民族，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即屬歧視該另一人；本法令對歧視的提述，即為對基於上述任何理由的歧視的提述。”

8. 《1976 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76)第 3(1)條把《1968 年種族關係法令》有關“種族理由”和“種族羣體”等的涵義擴闊，訂明：

“在本法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種族理由’指下列任何一個理由，即膚色、種族、國籍、人種或民族。

‘種族羣體’指藉參照膚色、種族、國籍、人種或民族而界定的羣體，而提述某人的種族羣體，即提述該人所屬的種族羣體。”

第 41(2)條進一步規定，若干基於國籍或居留身分而作出歧視的政府措施，若具有成文法律基礎或經由部長批准，可獲得豁免。

9. 《1976 年種族關係法令》內包含“國籍”一詞。關於“國籍”與“民族”的區別，英國上議院在 Ealing LBC v CRE [1972]AC 342 一案中已有說明。在該案的判詞中(第 365D-E 頁)，Lord Cross of Chelsea 解釋，“民族指一個人在出生時與一個或多於一個被稱為‘民族’的羣體之間存在的關係。”這與“國籍”有所不同，因為“國籍”可以藉歸化而改變。

10. 在加拿大，《加拿大人權法令》(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禁止不同形式的歧視行為，包括種族歧視。法令第 3(1)條載有對“種族”的定義的提述，並與公約所載的定義相若。該條文訂明：

“就本法令的所有目的而言，禁止基於**種族、民族或人種、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殘疾及赦罪理由**而作出歧視。”

11. 在**新西蘭**，《1993年人權法令》(Human Rights Act 1993)涵蓋多種形式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婚姻狀況、膚色、種族、殘疾、年齡和政見的歧視。法令第21(1)條開列13項目禁止以其為理由作出歧視，有關種族歧視的內容如下：

“就本法令而言，禁止基於以其為理由作出歧視的項目包括：

.....

(e) 膚色；

(f) 種族；

(g) 人種或民族，包括國籍或公民身分；

.....”

第153(3)條為任何區別公民與非公民的法例、政府政策或政府行政方式，訂明特定的例外規定。

## 總結概論

12. 公約中有關“種族”的定義，似乎在國際間廣被採用。就那些在簽署加入國際公約後即把公約納入本地法例的國家而言，可以合理相信這些國家已完全採用公約的定義。

13. 在已制定特定種族歧視法例的國家(特別是澳洲和英國)，以及在本地人權法例中提述“種族”的國家(例如加拿大和新西蘭)，他們採用的“種族”定義，也大致上與公約的定義相若。其中澳洲《種族歧視法令》所採用的定義，更與公約第一(一)條所載的定義完全相同。英國、加拿大和新西蘭的法例所採用的定義也與公約的相若，只是沒有把“世系”列為禁止歧視的範疇。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提述到“國籍”，而新西蘭《1993年人權法令》則提述到“國籍或

公民身分”。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中“國籍”和“民族”二詞的區別，已在上文第9段闡述。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和新西蘭的人權法例較為概括，鑑於其目的和涵蓋範圍，有關係文不能與香港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直接比較。

14. 本文件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的記錄第4段所載有關議員的要求，以及就“議員提出的事項”第(b)項，作出回應。本文件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議員備悉和審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